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关于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1、2015 年度与中国电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015 年度与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周剑、洪观其、方泽南、吴海、张革回避了表决）

3、2015 年度与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其他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周剑、洪观其、方泽南、吴海、张革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将增加与中电控股、设备公司、中电信息及其其他下属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

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可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